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的(工技校智能制造学院2025年教学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T技术及设备虚拟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商为(广州南宇软件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8.58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CT技术及设备虚拟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威瑞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6.5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南宇软件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相应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